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7-081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7年9月5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日期、时间：2017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9月4日15:00至2017年9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于2017年8月3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1615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17年9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 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1615号公司会议室。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17年9月4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

4.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桂巍

(2) 联系电话：0431-81874554 传真：0431-81874554

(3) 邮政编码：130103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0”，投票简称为“长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9月4日下午3: 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5日下午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可 登 录 互 联 网 投 票 系 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 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			

注: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授权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